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於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7,92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50.20港元。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約10.4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9.4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27,920,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50.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H股於2025年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80港元折讓約11.62%；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68港元折讓約9.84%；及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21港元溢價約6.33%。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402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49.93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最多93,171,7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7,92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50.20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5年2月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股份，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約10.46%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9.4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人民幣27,92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0.20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H股於2025年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80港元折讓約11.62%；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68港元折讓約9.84%；及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21港元溢價約6.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況以及H股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下文條件(b)而言)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不會被撤銷)；
- (b)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c) 交付(i)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ii)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ii)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無須登記意見，每份意見書的形式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獲達成或豁免(僅與上述條件(b)相關)，配售協議應立即終止及配售協議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即告終止及失效，而配售協議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除外。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配售事項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包括配售代理提出之終止理由)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6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除根據配售協議規定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外，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認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無論附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可行使/可交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不論通過實際處置、實質經濟處置、互換交易、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實現)；(ii)同意(無論附條件或無條件)進行與上述第(i)項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交易；(iii)宣布擬簽訂或進行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原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最多93,171,7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向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專門開發和提供創新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應對複雜的行業挑戰、提高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並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配售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機會，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持續增長和穩定。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402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按該基準計算，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49.93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用於：

- (1) 核心產品研發。重點投入生成式AI研發，優化算法，提升產品性能，鞏固技術優勢；
- (2) 業務拓展。積極開拓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和新興市場，支持集團海外主體業務發展，加強營銷渠道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探索業務協同機會；
- (3) 併購機會。持續關注優質資產併購，實現資源整合和快速發展，提升行業競爭力；及
- (4) 企業一般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參照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募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58,733股股份，包括266,989,496股H股及198,869,237股未上市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且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的概要：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
| 未上市股份 | | | | |
| 戴文淵博士 (「戴博士」) ⁽¹⁾⁽²⁾ | 143,198,714 | 30.74% | 143,198,714 | 29.00% |
| 未上市股份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 <u>55,670,523</u> | <u>11.95%</u> | <u>55,670,523</u> | <u>11.27%</u> |
| 未上市股份小計 | 198,869,237 | 42.69% | 198,869,237 | 40.27% |
| H股 | | | | |
| 戴博士 ⁽¹⁾⁽²⁾ | 29,961,392 | 6.43% | 29,961,392 | 6.07% |
| 承配人 | — | — | 27,920,000 | 5.65% |
|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H股 | <u>237,028,104</u> | <u>50.88%</u> | <u>237,028,104</u> | <u>48.00%</u> |
| H股小計 | 266,989,496 | 57.31% | 294,909,496 | 59.73% |
| 總計 | 465,858,733 | 100.00% | 493,778,733 | 100.00%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本公司37,034,191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投資」)及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範式隱元」)分別擁有31,981,367股未上市股份及5,052,824股未上市股份。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25,977,467股H股及3,983,925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 (5) 基於四捨五入，股份總數及持股量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目或百分比總數。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已回購但未註銷的共計186,100股H股，以及已回購並留作庫存股份的193,300股H股。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獲成功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7月9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 指 | 將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報告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2023年2月17日發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適用規定，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補充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5年2月6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專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 | |
|------------|---|---|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完成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2月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配售事項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50.20港元的價格 |
| 「配售股份」 | 指 |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的最多27,920,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當中的所有權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未上市股份」或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